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 62 巷 7 弄 5 號

目錄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2
綜合收支餘絀表		3
淨值變動表		4
現金流量表		5
財務報表附註		6
一、基金會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6
三、基金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七、關係人交易		16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分別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四(一)所述，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05年1月1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民國105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淨值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105年度之初始金額。

李敏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敏德



地址：屏東市北平路11號

中華民國 1 0 7 年 5 月 2 4 日

財團法人屏東縣福利基金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5,595,204	38.69	\$6,481,268	16.08	\$6,901,30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	6,644,061	16.48	339,378	0.84	261,809
其他應收款	2,675	0.01	4,370	0.01	0
存貨(附註六(三))	996,477	2.47	44,527	0.11	7,8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735,637	1.83	\$6,869,543	17.04	\$7,171,001
流動資產總計	\$23,974,054	59.48			
非流動資產					
專戶存款-國內偏鄉長照	\$1,109,518	2.75	\$232,200	0.58	\$255,100
專戶存款-非洲婦幼扶助	3,772,140	9.36	\$232,200	0.58	\$255,100
專戶存款-設立基金	10,000,000	24.81	\$7,101,743	17.62	\$7,426,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326,479	3.29	\$10,000,000	24.81	\$10,0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25,000	0.31	23,205,448	57.57	15,083,73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33,137	40.52			
資產總計	\$40,307,191	100.00			
負債及淨值					
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232,200	0.58	\$232,200	0.58	\$255,1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2,200	0.58			
負債總計	\$7,101,743	17.62			
淨值					
設立基金(附註六(九))	\$10,000,000	24.81	\$10,000,000	24.81	\$10,000,000
累積盈餘(附註六(六))	23,205,448	57.57	23,205,448	57.57	15,083,734
淨值總計	\$33,205,448	82.38			
負債及淨值總計	\$40,307,191	100.00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李慧玲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財屏基金會社會福利基金會

綜合收支結算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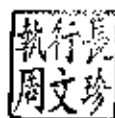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受贈收入	(附註六(十)) \$19,301,046	43.67	\$28,828,510	62.49
補助款收入	(附註六(八)) 628,284	1.42	195,600	0.43
銷貨收入	(附註六(十一)) 2,720,610	6.15	2,256,343	4.89
勞務收入	(附註六(十一)) 21,552,517	48.76	14,850,057	32.19
收入合計	\$44,202,457	100.00	\$46,130,510	100.00
成本與費用				
專業支出	\$3,893,298	8.81	\$16,747,279	36.30
人事費用	4,819,253	10.90	4,908,197	10.64
業務費用	2,863,748	6.48	2,863,212	6.20
辦公費用	501,126	1.14	549,005	1.19
銷貨成本	1,077,883	2.44	1,151,843	2.50
勞務成本	21,651,797	48.98	13,669,364	33.97
銷貨費用	1,414,791	3.20	1,087,441	2.36
成本與費用合計	\$36,221,896	81.95	\$42,976,341	93.16
營運活動餘(絀)	\$7,980,561	18.05	\$3,154,169	6.84
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133,757	0.30	\$141,000	0.30
其他收入	22,289	0.05	46,688	0.10
其他損失	(10,523)	(0.02)	0	0.00
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145,523	0.33	\$187,688	0.40
本期稅前餘(絀)	\$8,126,084	18.38	\$3,341,857	7.24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70)	(0.01)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8,121,714	18.37	\$3,341,857	7.24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李慧玲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嘉華中學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設立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05年1月1日	\$10,000,000	\$11,741,877	\$21,741,877
105年度餘(絀)		3,341,857	3,341,8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15,083,734	\$25,083,734
106年度餘(絀)		8,121,714	8,121,7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3,205,448	\$33,205,448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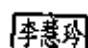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華僑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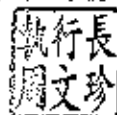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8,121,714	\$3,341,8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250	330,104
利息收入	(133,757)	(141,000)
所得稅費用	4,37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減	354,173	(2,404,948)
其他應收款(增)減	0	41,200
存貨(增)減	(443,657)	(371,184)
預付款項(增)減	0	235,69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19,217	290,633
其他應付款增(減)	(420,034)	3,843,851
預收款項增(減)	77,569	53,238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36,637	(12,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53,482</u>	<u>\$5,207,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33,957	\$141,58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98,000)
專戶存款(增)減	1,693,164	(2,552,471)
存出保證金(增)減	106,500	4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33,621</u>	<u>(\$2,465,8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減)	(\$22,900)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900)</u>	<u>(\$1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964,203	\$2,731,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六(一))	5,631,001	2,899,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六(一))	<u>\$15,595,204</u>	<u>\$5,631,001</u>

註：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李慧珍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106 及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大武診所洪哲洲醫師捐助設立基金 10,000,000 元整，經屏東縣政府設立許可，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辦妥法人設立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102 證財字第 1 號登記簿第 22 冊第 15 頁第 476 號)。

本基金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為屏東縣屏東市莊敬街一段 62 巷 7 弄 5 號，為永久性質基金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基金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以宏揚基督耶穌救人博愛精神，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主要業務為：

1. 老人福利。
2. 婦女及兒童青少年福利。
3. 原住民健康保健、教育與研究發展。
4.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5. 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
6. 長期照顧服務。
7. 國際醫療救助及國際社會福利。
8. 社區發展、社區學習與社區健康營造之推廣服務。
9. 其他福利機構有關社會福利之配合或獎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首份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係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開始日，當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依照先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淨值做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 105 年度之初始金額。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運輸設備，5至6年；雜項設備，5至7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資產受限制情形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因此本基金會之設立基金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再增基金），必須相對保留相同數額之資產不得動用。106 年底與 105 年底皆為 10,000,000 元。

(十一)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捐款收入、捐助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受贈收入係於發生時認列收入，另依捐款者捐款目的不同，分為愛心捐款收入及行政捐款收入。捐款者如希望透過本會捐助予各慈善機構，則列為愛心捐款收入；行政捐款收入包括指定本基金會用途之捐款收入及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四)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淨值。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000	\$ 170,000
銀行存款	<u>15,395,204</u>	<u>5,461,001</u>
合計	<u>\$15,595,204</u>	<u>\$5,631,001</u>
<u>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95,204	\$5,631,001
減：銀行透支	-	-
合計	<u>\$15,595,204</u>	<u>\$5,631,001</u>

(二)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6,644,061	\$6,998,23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6,644,061</u>	<u>\$6,998,234</u>

(三)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87,581	\$ 44,358
原料	<u>808,896</u>	<u>508,462</u>
年底餘額	<u>\$996,477</u>	<u>\$552,820</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付款	\$178,189	\$ 755,934
存出保證金	125,000	231,500
待贈資產	63,480	98,920
用品盤存	<u>493,968</u>	-
合計	<u>\$860,637</u>	<u>\$ 1,086,354</u>
列為流動資產	<u>\$735,637</u>	<u>\$ 854,854</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125,000</u>	<u>\$ 231,50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245,833	\$1,570,833
雜項設備	<u>80,646</u>	<u>92,896</u>
合計	<u>\$1,326,479</u>	<u>\$1,663,729</u>

1.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1,950,000	\$ 98,000	\$2,048,000
重估增值	-	-	-
累計折舊	(704,167)	(17,354)	(721,521)
累計減損	-	-	-
帳面金額	<u>\$1,245,833</u>	<u>\$ 80,646</u>	<u>\$1,326,47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1,950,000	\$ 98,000	\$2,048,000
重估增值	-	-	-
累計折舊	(379,167)	(5,104)	(384,271)
累計減損	-	-	-
帳面金額	<u>\$1,570,833</u>	<u>\$ 92,896</u>	<u>\$1,663,729</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1,950,000	\$ -	\$1,950,000
重估增值	-	-	-
累計折舊	(54,167)	-	(54,167)
累計減損	-	-	-
帳面金額	<u>\$1,895,833</u>	<u>\$ -</u>	<u>\$1,895,833</u>

2.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1,570,833	\$ 92,896
增添	-	-
處分	-	-
折舊	(325,000)	(12,250)
重估增值	-	-
減損損失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其他變動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45,833</u>	<u>\$ 80,646</u>
105年1月1日餘額	\$1,895,833	\$ -
增添	-	98,000
處分	-	-
折舊	(325,000)	(5,104)
重估增值	-	-
減損損失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其他變動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570,833</u>	<u>\$ 92,896</u>

3.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上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基金會借款擔保。

(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1,958,849	\$1,285,773
應付輔具租金及保證金	517,845	517,845
其他	<u>4,004,574</u>	<u>5,097,684</u>
合計	<u>\$6,481,268</u>	<u>\$6,901,302</u>

(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代收款	\$ 44,527	\$ 7,890
合計	<u>\$ 44,527</u>	<u>\$ 7,890</u>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232,200	\$225,100
合計	<u>\$232,200</u>	<u>\$225,100</u>

(八)政府補助與補助

本基金會於106年度及105年度取得政府給予與收益有關之補助分別為\$628,284及\$195,600，列為政府補助收入於損益中。

(九)淨值

1.設立基金

係指原始捐助人為本基金會設立登記所捐助之財產總額，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10,000,000元。

2.再增基金

係指本基金會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3.累積餘絀

係指本基金會歷年收支餘絀累積金額。

(十)受贈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偏鄉長期照顧	\$ 1,515,710	\$ 1,252,089
非洲婦幼扶助	2,259,295	10,893,953
愛心捐款	6,698,177	3,561,910
行政捐款	1,697,770	129,505
實物捐贈	-	177,660
其他(屏東基督教醫院)	<u>7,130,094</u>	<u>12,813,393</u>
合計	<u>\$19,301,046</u>	<u>\$28,828,510</u>

(十一)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720,610	\$ 2,256,343
勞務提供收入	<u>21,552,517</u>	<u>14,850,057</u>
合計	<u>\$24,273,127</u>	<u>\$17,106,400</u>

(十二)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1,077,883	\$ 1,151,843
勞務成本	<u>21,651,797</u>	<u>15,669,364</u>
合計	<u>\$22,729,680</u>	<u>\$16,821,207</u>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u>\$337,250</u>	<u>\$330,104</u>
員工福利費用	<u>\$792,260</u>	<u>\$997,382</u>

(十四)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基金會於106年及105年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883,020與\$1,135,928。

(十五)所得稅

本基金會為依法設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各年度所得稅徵免，視當年度收支是否符合行政院所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標準而定。

民國106年度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將於107年5月31日前依規定申報；105年度業已依法申報在案；104年度以前申報

業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4,370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4,37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u>\$4,370</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劉侃為屏東基督教醫院之董事長，對本基金會和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具有重大影響，所以本基金會和屏基為關係人。

1. 本基金會來自關係人受贈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受贈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屏東基督教醫院	\$7,130,094	\$12,813,393	\$ -	\$ -

2. 本基金會銷售貨物給關係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售貨物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屏東基督教醫院	\$454,406	\$492,140	\$ -	\$ -

3. 本基金會來自關係人之其他收入及其未結清事項如下：

	其他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屏東基督教醫院	\$34,340	\$55,630	\$21,990	\$55,630

4. 本基金會對關係人捐贈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捐贈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 屏東基督教醫院	\$500,000	\$500,000	\$ -	\$ -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106年度 無

2. 105年度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

(1)106 年度 無

(2)105 年度 無

2.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1)106 年度 無

(2)105 年度 無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3544

號

會員姓名：李敏德

事務所電話：08-7331906

事務所名稱：李敏德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776875


事務所地址：屏東市北平路11-6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37635574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207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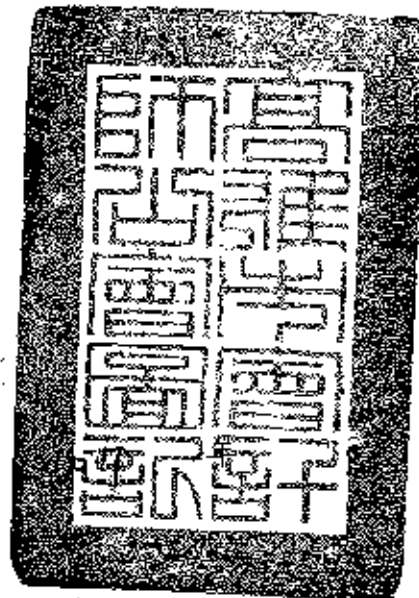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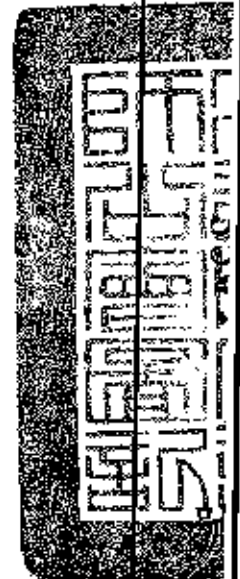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李敏德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黃松閣



中華民國

月 2 日

高市財證字第